附件3

拟聘人员相关待遇

1、第一学历为全日制一本师范院校师范类毕业生或双一流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生应聘入职桐柏一高中、实验高中的，每人提供安家费10万元。

2、第一学历为全日制二本师范院校师范类毕业生或一本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聘入职桐柏一高中、实验高中的，提供安家费5万元。

以上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教师入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预付安家费40%，余款60%每年付15%，在4年内付清。凡享受以上待遇的教师必须在桐柏教育系统服务满10年，10年内提前离职的须将所领安家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否则，不予办理离职手续。

3、凡拟聘用人员，报到后由所聘用学校按相关规定据实报销考试期间来往车费及住宿费。